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丙○○

丁○○

戊○○

己○○

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基金及所生孳息應變價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丙○○、己○○、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辛○○於民國100年6月13日過世，
04 繼承人為辛○○之長子丁○○、次子即原告、長女丙○○、
05 次女戊○○，而三女壬○○拋棄繼承、四女癸○○於90年間
06 死亡，由其子己○○(原名A○○)、女庚○○(原名B○○，
07 下均稱庚○○)代位繼承辛○○，前因庚○○積欠中國信託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新臺幣(下同)94萬36
09 48元及利息債務，故中信銀行代位庚○○請求分割辛○○遺
10 產，業經本院102年度家簡字第26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確
11 定，然原告嗣後發現辛○○所遺留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12 (下稱土銀)如附表一所示三筆基金(下稱系爭基金)，無法按
13 照前案判決由被告依照應繼分比例維持共同共有，僅能推由
14 繼承人之一單獨繼承或變價分割，又因庚○○行蹤不明，無
15 法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再次請求裁判，將系爭基金
16 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部分：被告丁○○、戊○○稱同意原告主張的分割方
18 式，被告丙○○、己○○、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19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20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22 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前案判決命
23 將該判決附表一編號7、8、9所示之三筆基金(即系爭基金)
24 及所生孳息，命兩造按照應繼分比例取得(即共同共有)，而
25 基金繼承方式只能推派繼承人中一人繼承；囿於系統限制無
26 法原物分割，只能以變價分割，有土銀113年10月25日豐原
27 字第1130003839號函(第211頁)、114年5月19日豐原字第114
28 0001308號函(第341頁)可參，是前案判決命系爭基金由全體
29 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共同共有之方式，事實上無法執行，則
30 原告自有重新起訴之利益及必要，而不受既判力效力所及，
31 合先敘明。

0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03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04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05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06 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
07 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
08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
09 均。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0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
11 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前案判決(第19~23頁)、戶籍謄本(第3
13 9、43~55頁)、繼承系統表(第41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14 產稅免稅證明書(第59頁)、拋棄繼承備查函(第83頁)、臺灣
15 高雄地方法院113年7月31日雄院國民字第1139013667號函
16 (第131頁)等件為證，並有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第7
17 7~82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第163~169、
18 347頁)在卷可憑，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
19 為真，是原告就系爭基金仍與被告間為共同共有關係，且系
20 爭基金性質上並非不許分割，被繼承人亦無以遺囑限定基金
21 不得分割，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揆諸前開說明，原
22 告起訴請求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分割基金，即屬有據。並應
23 採變價分割方式，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現金。

24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5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伍、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間本可互換
27 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28 依分得遺產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
29 示。

30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31 條、第85條第1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鄭郁慈

09 附表一：本件分割遺產範圍

10

編號	基金名稱	114年5月8日參考現值(新臺幣)	備註
1	天利全球實質回報月配	191 萬 2988 元	如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7
2	聯博全球非投級AT美元	112 萬 5912 元	如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8
3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197 萬 4188 元	如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9

11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12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甲○○	5分之1
2	丙○○	5分之1
3	丁○○	5分之1
4	戊○○	5分之1
5	己○○	10分之1
6	庚○○	10分之1